

#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4〕25号

##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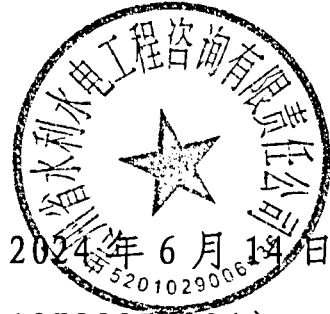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69239489J）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

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 杨雪, 联系电话: 18798876304)

附件

## 《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距金沙县城城区约 26 公里。项目场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28'30.72"，北纬 27°27'15.48"。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86 号”，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杉树堡煤矿，关闭石板坡煤矿。兼并重组拟建规模为 45 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矿区面积 3.3998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 1466.00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716.74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井服务年限 11.3 年。2022 年，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22〕50 号）对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兼并重组前，受省水利厅委托，毕节市水利局对原杉树堡煤矿和石板坡煤矿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并顺利通过。

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由

于原设计的工业场地征地搬迁问题，项目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另行对工业场地进行选址。2024年，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4〕38号）对其初步设计（变更）予以批复。变更后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工业场地位置发生变化，其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总量、水土保持措施均相应发生重大变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3〕23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向省水利厅申请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审批。

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兼并重组）变更后，主要由工业场地区、炸药库区、附属系统区和场外道路区4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13.7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3.61公顷，临时占地0.15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89.22万立方米（含表土2.97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76.80万立方米（含表土0.95万立方米），余方12.42万立方米（其中井巷石方10.40万立方米，表土2.02万立方米），表土转运原石板坡煤矿工业场地及矸石场覆土，建设期余方与生产期矸石均运至“金沙县鑫锐煤矸石砖厂年产2700万块砖生产线”项目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表，金沙县水务局以“金水保审〔2019〕21号”予以备案。本工程不涉及拆迁

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37816.1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9114.05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计划 2024 年 6 月动工，2026 年 7 月完工。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004.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1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矿区所在地（金沙县茶园乡）位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茶园乡杉树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沙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

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7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3.61公顷，临时占地0.15公顷。

##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13.76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13.76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829.45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536.40吨，新建工业场地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炸药库区、附属系统区和场外道路区等 4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电系统区和供水系统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围墙外的挖填方边坡采取分级开挖回填并设置马道，挖方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填方边坡马道布置排水沟，均顺接场地边坡外围的排水沟，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冲沟；围墙内沿围墙内侧、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横穿道路处布设排水盖板沟，顺接围墙外的排水系统排入自然冲沟；沿挖方边坡坡脚及马道设置植物槽；在大于 3 米填方

边坡坡脚布设木桩竹篱拦挡。施工结束后，在植物槽内种植攀缘植物，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绿化，对填方边坡坡面及马道撒播草籽。

## （二）炸药库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场地围墙内侧布设排水沟，横穿道路处布设排水盖板沟，顺接至道路边沟，挖填方边坡采取分级开挖回填并设置马道，挖方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填方边坡马道布置排水沟，均顺接场地边坡外围的排水沟，经场内排水系统排入路边边沟后排入下游冲沟；施工结束后，对挖方边坡处采取挂网客土喷播植草，填方边坡坡面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

## （三）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

## （四）场外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大于3米的挖填方边坡坡面进行临时苫盖；沿场外挖方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顺接场外道路一侧布设的排水沟，横穿道路处布设排水盖板沟，排水沟出口经沉沙池顺接道路边沟。施工结束后，对挖方边坡采取挂网客土喷



播植草，填方边坡坡面覆土整治撒播草籽，对道路两侧可绿化区域覆土整治后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绿化。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和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重点区域工业场地区和场外道路区。

##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6.461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 248.108 万元，本方案新增 308.3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58.000 万元，植物措施 42.316 万元，临时措施 15.652 万元，独立费用 110.0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6.350 万元，监测费 34.5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8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12 万元（已缴纳 3.85 万元，还需缴纳 12.662 万元）。

本项目变更后新增占地面积 13.76 公顷，应缴纳的水土保持

补偿费 16.512 万元，由于原批复的征占地未开工建设，故扣除已缴纳的 3.85 万元，还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662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